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相　對　人　邱驛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42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知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簽發事宜，兩造間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，且相對人從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聲請人之本票裁定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

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、第三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興公司）、李博元（下與抗告人、鉅興公司合稱李博元等4人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李博元等4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另因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款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於相對人請求付款時，李博元等4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、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。然系爭本票上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有系爭本票足考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狀上亦載明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憑採。至抗告人其餘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高田營造有限公司 李賛興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元	114年3月18日	500萬元	未記載